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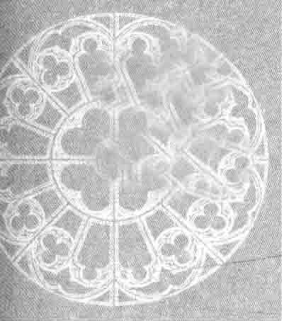
东吴史学文丛
丛书主编 王卫平 池子华

中日地方志与 江南区域史研究

王卫平 ●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东吴史学文丛

丛书主编 王卫平 池子华

中日地方志与 江南区域史研究

王卫平 ●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地方志与江南区域史研究 / 王卫平著.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4. 2

(东吴史学文丛 / 王卫平, 池子华主编)

ISBN 978-7-5672-0673-1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方志学—研究—中国②
方志学—研究—日本③华东地区—地方史—研究 IV.
①K290②K313.9③K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709 号

- | | |
|------|--------------------------------------|
| 书 名 | 中日地方志与江南区域史研究 |
| 著 者 | 王卫平 |
| 责任编辑 | 施 放 |
| 出版发行 | 苏州大学出版社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215006) |
| 印 刷 |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700 mm×1 000 mm 1/16 |
| 印 张 | 16.5 |
| 字 数 | 322 千 |
| 版 次 |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72-0673-1 |
| 定 价 | 40.00 元 |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总 序

苏州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其前身为创建于 1900 年的东吴大学。1952 年全国院系调整时，东吴大学与苏南文化教育学院、江南大学数理系等合并为苏南师范学院，同年定名为江苏师范学院，在原东吴大学校址办学。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名为苏州大学。迄今为止，苏州大学已是一所拥有 6 个校区、113 年办学历史的著名高校。

历史学是苏州大学的传统学科之一，其源头可以追溯到东吴大学时期。1952 年江苏师范学院成立之初，设历史专修科；1955 年，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著名史学家柴德赓教授受命南下，创建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

“文革”结束以后，历史系在学科建设、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在此期间，中国史中的太平天国史、江南社会经济史等逐步成为历史系的特色研究领域，出版了《太平天国在苏州》、《左宗棠评传》、《苏州手工业史》、《六朝史》等颇具影响的学术著作；世界史教师也通力合作，先后编写了《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世界当代史》等系列教材，在高校历史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继 1983 年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成功申报硕士点后，1991 年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并于 1994 年正式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93 年以后，中国近现代史学科还被江苏省政府列为重点建设学科。1995 年，结合苏州大学院系调整，历史系更名为社会学院。

现在的社会学院包含了 5 个系 8 个本科专业，而历史学系无疑居于龙头地位。进入 21 世纪以后，苏州大学历史学科的发展更为明显，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不断提高。2005 年，历史学被评为一级学科硕士点；2007 年，获评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2008 年，历史学专业成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中国古代史获评江苏省精品课程；2010 年，历史学被评为一级学科博士点，后因一级学科的变化，调整为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世界史一级学科硕士点。与此相应，中国史成为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而历史学科教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每年均有斩获，成为科研中的一个亮点。

从“九五”时期开始，历史学科即参与苏州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并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出版了“苏南发展研究丛书”、“苏南历史与社会研究丛

书”、“吴文化研究丛书”等系列研究成果。在此过程中,我们积极落实学校“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努力服务于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各级政府部门既提供了有效的决策咨询服务,又承担了多项大型文化工程的建设任务,如:《苏州通史》(编纂)、“苏州文献丛书”(古籍整理)等;还构建了“江苏省吴文化研究基地”、“江苏省红十字运动研究基地”等重要科研平台。所有这些,都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苏州大学历史学科的发展,源于长期办学的深厚积累,得益于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关心和支持,更是与广大教师的辛勤耕耘、努力工作分不开的。为此,2012年9月,经历史学科诸同仁的充分商讨并得到社会学院的同意,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东吴史学文丛”。“东吴史学文丛”收录了我校历史学科多位在职教授的研究成果,每位教授的成果单独成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位教授的成长历程和治学特色。

在“东吴史学文丛”的编辑出版过程中,王玉贵教授付出了大量的劳动,苏州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各书稿责任编辑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院长

王卫平

2013年春节

目 录

Contents

上编 中日地方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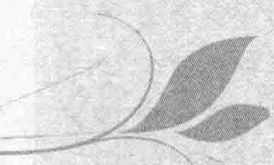
- 我国古代官修志书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
- 清代修志派别浅议/ 11
- 洪亮吉的方志学思想/ 18
- 章学诚与方志评论/ 25
- 俞樾方志学思想评议/ 28
- 日本地方史志的源流/ 32
- 日本的地方史志编纂/ 38
- 日本地方史志编纂的理论与方法/ 45
 - 以《地方史研究与编集》一书为例
- 日本的村志编纂/ 53
- 近代以来日本地方史志体例的演变/ 58
- 日本的“地域史料保存活用连络协议会”/ 64

下编 江南区域历史文化

- 关于太伯、仲雍南奔建国的几个问题/ 70
- “勾吴”立国与吴、越民族的分合/ 79
- 吴国的兴盛及缘由/ 87
- 吴国:孕育军事家的摇篮/ 95
- 陆绩“廉石”考释及其现代价值/ 102
- 论太湖地区经济重心地位的形成/ 109
- 论太湖地区文化重心地位的确立/ 121
- 范仲淹的人才思想及其实践/ 131
- 江南城市史研究的回顾与思考(1979—2009)/ 139
- 试论“削鼻班”事件及其有关问题/ 151

- 明清江南地区的城市化及其局限/ 157
-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奢侈风气及其评价/ 169
-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重商思潮/ 182
- 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逼醮、抢醮为例/ 189
- 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 197
- 清代苏州书院研究/ 205
- 张伯行书院教育实践及其理学思想的传播/ 224
- 以苏州紫阳书院为中心
- 冯桂芬书院教育实践及其教育改革思想/ 234
- 附:试论古代书院的性质/ 244
- 俞樾与中日文化交流/ 250

后记/ 256



上编 中日地方志研究

我国古代官修志书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地方志是我们伟大祖国文化宝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存历代方志八千余种,十万多卷,其中既有私修,也有官修,两相比较,后者占了绝大多数。

我国的方志纂修,历史悠久,大体可追溯到西周时期。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周礼》记载:“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至于这里的所谓“方志”或“四方之志”,究竟是什么东西,东汉学者郑玄有注释:“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梲杌》。”虽然现代许多学者并不同意这种说法,但我们认为,这里的“方志”是有关西周统治下各个地方情况的记录,说其为原始方志并不为过。西周时期的原始方志既归“外史”、“诵训”等官专门掌管,其为官修大概没有问题。

秦朝建立大一统的封建帝国后,非常重视了解地方情况,因而出现了大批的“图书”。《史记·萧相国世家》记载,刘邦起义军攻入咸阳后,“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汉王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可知秦“图书”至少包括各地军事厄塞、户口、民生、风俗等内容。而这些“图书”由丞相、御史掌管,其属官修必当无疑。

西汉方志有计书、地志之名,《隋书·经籍志》称:汉武帝时,“计书既上太史,郡国地志,固亦在焉”。而且这些地志,“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大致“计书”主要记经济、贡赋等,“地志”主要记山川、风俗等。这些书籍上交中央后,均藏之于禁内,徐天麟纂《西汉会要》卷二十六“图书”条:“汉凡图书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阁、广内、贮之于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兰台秘书,及麒麟、天禄二阁,藏之于禁内。”

秦及西汉的“方志”,虽有可能是官府所修,却无直接记载可凭。中央政府正式号令修志,大概是从东汉初年开始的。光武帝刘秀为表彰乡里之盛,明令地方修志,据《隋书·经籍志》“杂传类序”载:“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故沛、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赞。郡国之书,由是而作。”这些“郡国之书”,亦皆藏于国家档案馆——兰台。焦阅《国史经籍志》说:“郡国计书,上于兰台,盖地志之属,往往在焉。”自此以后,封建王朝屡有诏命地方修志的,如魏晋之际,司马昭命人撰写吴蜀地志:“文皇帝乃命有司,

撰访吴蜀地图。蜀土既定,六军所经,地域远近,山川险易,径路迂直,校验图记,罔或有差。”但总的来说,当时修志并不经常,而且规模不大。

大规模地官修方志是从隋朝开始的。隋朝为了加强对各地的统治,非常重视编史修志。隋文帝时,“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把史、志的编修之权掌握在朝廷手中。隋炀帝大业年间,“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于是各地闻诏而动,普遍纂修图经,书名现存的有《隋州图经》、《陈州图经》、《固安图经》、《江都图经》、《雍州图经》等。在此基础上,隋王朝纂修了《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五十一卷、《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其余记注甚众”。这是我国历史上中央王朝编纂地方总志的开端,为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纂修全国性总志、一统志奠定了基础。隋炀帝虽然是历史上有名的昏君,但对于编修方志却十分重视,据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六载,炀帝大业五年(609),“敕内史舍人豆卢威、起居舍人崔祖浚等,撰《区宇(域)图志》一部,五百余卷。属辞比事,全失修纂之意,帝不悦”。又敕秘书学士十八人修十郡志,由内史侍郎虞世基总裁,编成图志八百卷,帝因部帙太少,更遣重修,成书一千二百卷,“卷头有图,别造新样,纸卷二尺,叙山川则卷首有山川图,叙郡国则卷首有郭邑图,其图上有山川城邑”。《区宇(域)图志》是我国官修的第一部总志。

隋朝修志,规模大,范围广,为唐朝形成定期修志制度准备了条件。就目前所知,至少在唐朝德宗时期(780—804)已经形成了定期修志的制度。据《唐六典》卷五载:“职方郎中、员外郎掌天下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堠之数,辨其邦国都鄙之远迩及四夷之归化者。凡地图委州府三年一造,与版籍偕上省,其外夷每有番客到京,委鸿胪讯其本国山川风土,为图以奏焉,副于上省。其五方之区域,都鄙之废置,疆场之争讼者,举而正之。”《唐会要》卷五十九“职方员外郎”条则说:“建中元年(780)十一月二十九日,请州图每三年一送职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县有创造,及山河改移,即不在五年之限。后复故。”明确规定了地方州县每三年一造送图经的做法。而且,这种规定是得到切实执行的,“见于著录的《十道图》、《十道录》有多种,可见是每隔一定时期就综合制作一次”〔1〕。唐朝的图经之盛达到空前未有的程度。就总志而言,有《括地志》、《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元和郡县图志》、《十道四蕃志》、《贞元十道录》等;就各地图经、地记而言,有《京西京北图经》、《夷陵图经》、《茶陵图经》、《岳州图经》、《润州图经》、《太原事迹记》、《吴地记》、《闽中记》、《东京记》、《蛮书》等。其中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排列有序、叙述有法,创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地理总志的体例;而樊绰的《蛮书》记录了云南境内途程、

〔1〕 来新夏主编:《方志学概论》第54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山川江源、六诏名类、十睑、城镇、物产、蛮夷风俗、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等情况,包罗万象,代表了当时方志发展的最高水平。

以后的历代王朝都承袭唐代定期修志制度,并加以充实、发展,使之更为严密。

唐朝后期,国家分裂,中原地区先后有梁、唐、晋、汉、周五代继起,即使在这样的环境条件下,统治者仍然重视方志的纂修。“后唐天成三年闰八月敕:‘诸道州府,每遇闰年合送图经地图,今后权罢’”。但是,罢止闰年呈报图经的制度仅仅维持了很短的时间。在五年之后,即长兴三年(932)五月二十三日,尚书吏部侍郎王权奏称:“伏见诸道州府,每遇闰年,准例送尚书省职方地图者。顷因多事之后,诸道州府旧本虽存,其间郡邑或迁,馆递曾改,添增镇戍,创造城池,窃恐尚以旧规录为正本,未专详勘,必有差殊。伏请颁下诸州,其所送职方地图,各令按目下郡县镇戍城池,水陆道路或经新旧移易者,并须载之于图。其有山岭溪湖、步骑舟楫各得便于登涉者,亦须备载。”奉敕:“宜今诸道州府,据所管州县,先各进图经一本,并领点勘文字,无令差误。所有装写工价,并以州县杂罚钱充,不得配率人户。其间或有古今事迹、地里(理)山川、土地所宜、风俗所尚,皆须备载,不得漏略,限至年终进纳。其画图候纸到,图经别敕处分。”这就表明:第一,长兴三年(932)时各州县于闰年送地图、图经于尚书省已成“准例”,说明天成三年(928)闰八月“权罢”造送图经的敕令在此之前早就废去;第二,定期修志制度由唐代的“三年一造送”变成了“闰年呈送图经”,地方修志更为经常了。

赵宋王朝是在削平群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为了加强国家的整体性,维护一统,巩固基业,特别重视对方志和輿图的编纂和搜集。因而宋代的官修方志制度比前代有了更大的发展。

宋代官修志书的特点,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宋代皇帝频繁颁发修志诏令。北宋建立伊始,承袭五代制度,规定:“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废之因,州县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宋太祖开宝四年(971)正月,诏“命知制诰卢多逊、扈蒙等,重修天下图经。其书讫不克成。六年四月辛丑,多逊使江南,求江表诸州图经,以备修书,于是十九州形势尽得之”;“八年,宋准受诏修定《开宝诸道图经》”。仅宋太祖在位的短短十多年时间内,就先后四次下诏纂修图经,可见宋朝统治集团对方志是何等的重视。赵匡胤的后继者也始终把纂修方志当作施政的重要一环。太宗淳化四年(993),“令再闰一造”,图经归兵部职方掌管;景德四年(1007),“真宗因览《西京图经》,有所未备,诏诸路州府军监以图经校勘,编入古迹,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补其阙略来上。及诸路以图经献,诏知制诰孙仅、待制戚伦、直贤集院王随、评事宋綬、邵焕校定。仅等以其体制不一,遂加例重修,命翰学李宗谔、知制诰王曾领其事,又增张知白、晏殊,又择选人李

垂、韩义等六人参其事”，成《祥符州县图经》一千五百六十卷，目录二卷，于是真宗“诏嘉奖，赐器币，命宗谔为序。又诏重修定大小图经，令职方牒诸州谨其藏，每闰依本录进”。神宗元丰八年(1085)七月，诏命三馆秘阁，参考州县废置、改易的情况，删定《九域图》，后由尚书右丞王存等纂定为《元丰九域志》十卷。该书于“地理、户口、土贡以及州县之等第，无不备载，叙述简括，条理井然，而体例介于元和、太平二志，宜最为当时所重”。据不完全统计，有宋一代从开宝四年起到嘉定年间先后十多次发布了编纂地方志书的谕旨诏令。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出现了连续修志的情况，如浙江湖州编修了十多次，南宋都城临安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也修了三次(即乾道、淳祐、咸淳三志)，并且都是宋代方志的上乘之作。

第二，中央和地方修志机构的出现。由于北宋统治者始终十分重视编纂方志，到了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朝廷专门设置了负责修志的机构——“九域图志局”。这是封建国家设局修志的开端。而且至迟在南宋时，地方修志机构也开始出现，如周应合纂修《景定建康志》时，曾设“书局”于钟山阁下，“招士友数人入局，共同商榷，分项纂修”。书局内“选局吏两名，分管书局事物，书吏十名，誊类草稿，书写版样，客司虞候四名，以备关借文籍传呈书稿等用”。九域图志局以及地方修志机构的设立，使方志纂修作为一种传统得以继承，作为一种制度得以固定，对于推动方志编写、提高志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影响至为深远。据张国淦先生《中国古方志考》统计，宋代方志近六百种，大大超过了以前历代志书的总和，以至“僻陋之邦、偏小之邑，亦必有记录焉”。我国方志的体例至宋代始发展完备，方志中佳作迭出，如宋敏求《长安志》、赵不悔《新安志》、范成大《吴郡志》、高似孙《剡录》以及《临安三志》等。这不能不说与宋王朝的竭力倡修和设置专门机构有极大关系。

元朝以异族入主中原，对先进的汉族文化摧残很大。但是，方志纂修经一千多年的发展早已成为一种难以中断的传统，何况它对于统治阶级有百利而无一弊，因此，蒙古族统治集团采取了提倡和鼓励的办法，使得方志编纂在元代得到稳定发展，并且产生了一种新的体裁——一统志。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集贤大学士札马刺丁上书：“方今尺地一民，尽入版籍，宜为书以明一统。”这个建议为元世祖所采纳，遂命札马刺丁会同奉直大夫秘书少监虞应龙等，据各地所上职方的图籍，纂修《大一统志》，二十八年成书七百五十五卷，藏之秘府。以后，陆续收得《云南图志》、《甘肃图志》、《辽阳图志》等，遂有重修之议，据钱大昕《跋大元一统志残本》的考证：“成宗大德初，复因集贤待制赵忞之请，作大一统志。《元史》载，大德七年三月戊申，卜兰禧、岳铉等进大一统志，赐赉有差。此再修之本也。”重修本名《大元大一统志》，凡一千三百卷。后人对它的评价很高，张国淦称它“于古今建置沿革，及山川、古迹、形势、人物、风俗、土产之类，网罗极为详备。诚可云

宇宙之巨观、堪輿之宏制矣”。《大元大一统志》以当时路和行省直辖的府州为纲,分建置、沿革、城郭、乡镇、里至、山川、土产、风俗、形胜、古迹、寺观、祠庙、宦绩、人物、仙释等门,开创了全国性总志的新形式,成为明、清一统志的蓝本。

虽然元代修志制度的详情,因资料所限难于知晓,但从二次纂修《大一统志》(必定要以全国各地修志为基础)以及元修方志的数量(现现存书目一百九十余种,实际当更多)等情况看,中央明令修志的情况是肯定存在的。

明朝是封建专制高度集权的时代,它对于封建文化的控制超过了以往的任何朝代。方志作为封建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资政之书,自然而然地受到封建政府的严格控制。因而,明代官修志书的制度更加严密,发生了超逾前代的变化。

首先表现在,封建政府连续发布修志的诏令,于朝廷、地方修志都取得很大成绩。

朱元璋为了“昭同轨同文之盛”,使“功业永垂”,在他称帝不久,即下令修志,“命儒士魏俊民、黄箴、刘俨、丁凤、郑思先、郑雄等六人,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降附始末”〔1〕,并于洪武三年(1370)底编成《大明志书》,“送秘书监刊行”;洪武十七年(1384)又编修《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二十四卷,它“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县,又于郡县之下,详载古今沿革之由”;二十七年,又诏修成《寰宇通衢》一书,为此下令全国各都司报送城池、山川、关津、亭堠、水陆、道路、仓库等图志。这大大推动了明朝的方志纂修。

永乐帝对于修志的重视,比起乃父毫不逊色。他即位后,曾两次颁布“修志凡例”,并于永乐十六年(1418)诏令“天下郡县卫所皆修志”,还“遣使编采天下郡邑图籍,特命儒臣大加修纂,必欲成书,贻谋子孙,以嘉惠天下后世”。代宗时,“敕天下郡县纂辑图志书”;又命大学士高谷等修《寰宇通志》,成书一百十九卷。明英宗复辟后,认为该书“繁简失当”,于天顺二年(1458)八月诏修《一统志》,谕李贤、彭时、吕原曰:“朕欲览天下輿图之广。我太祖、太宗尝命儒臣纂辑,未竟厥绪。景泰间虽有成书,繁简失当。卿等当折衷精要,继成初志。”以李贤等为总裁官,至天顺五年(1461)成书,赐名《大明一统志》,并御制序文冠其首。以后历代皇帝如弘治、正德等均曾下诏“遍征天下郡邑志书”。

明代志书,划定名称,层次清楚,“图志之目,为统志,为约志,为省会通志,为郡邑志,为边镇,为山川,为祠宇,为梵院,为胜迹,为题咏,为园林,共十一则”。

明代将全国分为十三个大行政区,名曰承宣布政司,但习惯上仍沿用元

〔1〕《明史·艺文志》。

朝的省称,呼为“行省”。它作为地方的最高行政机构,也负责各省的修志事宜。如万历年间,福建藩司衙门曾下令所属州县编纂方志,并下了修志“檄文”,要求以《福州府志》为样版,赞誉它“体裁严正,记载周详,繁复不经之词,俱以刊落……允为成式”。在中央和地方官府的倡导下,明代的方志纂修日益普遍,成书数量众多,现存方志即有近千种。各省都有通志,有些省、府、州、县甚至一修再修。时人称“今天下自国史外,郡邑莫不有志”,以至“僻郡下邑,率多有志”。

其次表现在,朝廷先后两次颁发“修志凡例”。

明代中央不仅多次诏令全国各地修志,而且为了统一方志的体例和格式,确保方志的质量,明成祖朱棣便于永乐十年(1412)颁发了《修志凡例》十六条;这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封建王朝关于纂修志书的规定。此后,在总结地方修志经验的基础上,明朝中央又对《修志凡例》进行了增补,并于永乐十六年(1418)以皇帝诏谕的形式两次颁降了《纂修志书凡例》二十一条,具体规定了志书的类目设置,包括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镇市、土产贡赋、田地税粮、课程税钞、风俗、户口、学校、军卫、郡县、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绩、人物、仙释、杂志、诗文等二十一类。关于记事的年限,主要是指土产、贡赋、田地、税粮、课程税钞、户口等,要求“自前代至本朝洪武二十四年,并永乐十年”;对于各类目应记述的内容及其要求,也作了规定,如“建置沿革,历叙郡县建置之由,自禹贡、周职方氏所属某州,并历代分合废置与夫僭伪所据,逮国朝平定属某府所管”;“宦绩,自前代开创,政绩相传者,有题名者,备录之;至本朝某人有政绩,悉录之。见任者,止书事迹,不可谀颂”;“人物,俱自前代至今,本朝贤人、烈士、忠臣、名将、仕宦、孝子、顺孙、义夫、节妇、隐逸、儒士、方技及有能保障乡闾者,并录”;等等。朝廷颁发《纂修志书凡例》,一方面表明当时的志书编纂工作已经具有相当水平,另一方面又对后来的方志编纂起了发凡起例的作用。以后各地所修的方志,大多依照这个“凡例”,或者根据各地特点而进行增删,有所变通。所以,有人评价《纂修志书凡例》的意义,说它“上以继《九丘》、《禹贡》、职方之典,以下轶地理郡国道域之章,特为千万年鼎新立极之举”。

清代是我国方志发展的鼎盛时期,其数量之多、质量之高、编纂范围之广,都达到了空前的程度。这固然是由于不少著名学者的参与修志,更重要的则是清政府对修志的高度重视。我国的官修志书制度发展到清代更加完备,从修志的组织领导,到方志的编纂,以至方志的定稿审查,都由朝廷官府控制,形成了一套极其严密的制度。

第一,清朝皇帝不仅多次诏令,而且直接干预修志。

清朝的修志是从顺治年间开始的。由于清朝以异族入主中原,满族统治者的野蛮征服遭到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的顽强抵抗,因此战争持续了一

个相当长的时间。但在清朝建立了稳固统治的地区,地方官即开始了纂修志书的活动。如顺治十七年(1660),河南巡抚贾汉复主修的《河南通志》正式付梓,曾为此下令“郡邑各修厥乘”,使得当时河南全省“八郡十二州九十五县之志,渐次报竣”。此后,随着清朝对全国的统治趋于稳定,以及经济的恢复发展,各地进行修志的条件逐渐成熟。康熙十一年(1672),大学士卫周祚上疏,要求各省纂修通志,以便将“天下山川形势、户口丁徭、地亩钱粮、风俗人物、疆圉险要”如实记录,为编修《大清一统志》准备材料。康熙帝采纳了这个建议,“诏令各郡县分辑志书”。同时命令将贾汉复主修的顺治《河南通志》颁行全国,以为法式。康熙二十二年(1683),复命礼部檄催天下各省编修志书,仍以《河南通志》及《陕西通志》(也是贾汉复主修)为模式,一时天下响应,修志蔚然成风,如《铁岭县志》,即是“奉旨纂修志书,部颁以《河南通志》为例,今体裁悉准焉”。雍正六年(1728)十二月,“命天下督修直省通志,送上一统志馆”,并于次年明确作出“志例每六十年而一修”的规定。由于各代皇帝的重视,清政府自康熙开始,到道光时为止,先后三次纂修了《一统志》,连续不断,规模宏大,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

清朝皇帝不仅多次诏令修志,而且亲自过问,参加意见。康熙帝、乾隆帝南巡时,每到一地,必“询风俗于典章,讨沿革于载籍”,“观风问俗,郡邑志书,类皆清问所必及”。对地方志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和关注。雍正皇帝对方志编纂中出现的问题,在雍正六年十二月“上谕”中说:“据编纂一统志总裁官大学士蒋廷锡等奏称,本朝名宦人物,各省志书既多缺略,即有采录,又不无冒滥,必得详查明核,采其行义事迹卓然可传者,方足以励俗维风,信今传后。请谕各该督抚,将本省名宦、乡贤、孝子、节妇,一应事实,详细查核,无阙无滥,于一年内,促送到馆,以便细加核实,详慎增裁。得旨:朕惟志书与史传相表里,其登载一代名宦人物,较之山川风土尤为紧要,必详细确查,慎重采录,至公至当,使伟绩懿行逾久弥光,乃称不朽盛事。今若以一年为期,恐时日太促,或不免草率从事。……著各省督抚,将本省通志重加修辑。务期考据详明,采摭精当,既无阙略,亦无冒滥,以成完善之书。如一年未能竣事,或宽至二三年内纂成具奏。”〔1〕乾隆皇帝在审阅《一统志》时,对志书提出修改意见,据《大清会典事例》载称:乾隆四十七年(1782)“上谕”:“昨阅进呈《一统志》内,国朝松江府人物,止载王頊龄、王鸿绪诸人,而不载张照,其意或因张照从前办理贵州苗疆,曾经获罪,因而此次纂办《一统志》竟将伊姓氏、里居从删削,殊属非是。”他认为,张照虽有过失,“然其文采风流,实不愧其乡贤董其昌,即董其昌亦岂纯正之正人君子哉?使竟不登志乘,传示艺林,致一代文人

〔1〕《清世宗实录》卷75。

学士,不数十年竟归灭没,可乎?”在他看来,“张照虽不得谓醇儒,而其资学明敏,书法精工,实为海内所共推重,瑕瑜不掩,公论自在”。因此他要求:“所有此次进呈之《一统志》,即将张照官秩出处事迹,一并载入。其各省志或有似此者,纂修诸臣皆宜查明奏闻补入,并通谕中外知之。”雍正帝和乾隆帝的这些意见,对修志是有参考价值的。乾隆皇帝对于《盛京通志》的纂修,也亲自审阅过问,并著交军机大臣派员重行纂辑。皇帝的提倡和直接干预,对于清朝方志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第二,方志的纂修由地方官领衔主持。

地方官领衔修志,前代即已存在,但是清朝更甚,成为定制。清朝统治者深刻地认识到方志为“政事”之书,因而要求各级地方官亲自主持志局事务。大致通志由总督、巡抚领衔,府州县志则由各所任知府、知州、知县领衔,然后聘请才学之士,进行纂辑。领衔者谓之“修”或“监修”,具体撰写、执笔者谓之“纂”或“总纂”、“分纂”。主修者必须对志书的质量优劣负责,遇到草率成书、粗制滥造的通志,皇帝唯各省主修官是问,如雍正年间,李绂任广西巡抚时,曾主修了《广西通志》,但雍正帝阅后,批评此书“率意循私,瞻顾桑梓,将江西仕粤之人,不论优劣,概行滥入”,斥责“如此志书,岂堪垂世”。故而要求各省督抚,将本省通志“重加修辑”,务须“考据详明,采摭精当,既无缺略,又无冒滥”。对于像李绂这样的“徇情率意者,亦即从重处分”。正因为如此,各地的地方官都不敢马虎从事,千方百计聘请名重于时的“夙儒名贤”担任总纂,如嘉庆时泾县知县李德淦即“爰书币礼,请阳湖太史(即洪亮吉)主其事,而择邑人士之文笔典雅者,分任纂修”。所以他感到,“修志之难,必以得人为本”。乾隆年间的许多著名学者如戴震、钱大昕、王鸣盛、孙星衍、李兆洛、章学诚等,都曾被各地聘入志局,洪亮吉受聘主修及与修的方志就达十部之多。

第三,详尽规定志书的内容体例,实行层层把关的审查制度。

清代对于志书的内容和体例,规定更加详细。康熙时将贾汉复主修的《河南通志》“颁著天下为式”。康熙二十九年(1690),河南巡抚颁发“修志牌照”拟定条例二十三条,对于志书的时间断限、材料取舍、内容详略、资料考订、叙事先后、编写方法,乃至地图绘制等,均有规定,比起明朝的“纂修志书凡例”更为详明。乾隆时,广西巡抚谢启昆编修《广西通志》,集晋、唐、宋以来方志体例的优点,拟定叙例二十三条,也很受推崇。阮元主修的《广东通志》即效其法,稍作变通而已。

清朝统治者一方面积极提倡修志,另一方面又严加控制,以防志书中出现不轨言行,为此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制度,皇帝亲自把关。如前面所说雍正帝、乾隆帝对《一统志》的审阅,而且“各省通志,俱经奏定”,如雍正帝对《广西通志》的指责,乾隆帝对《盛京通志》的批评等。各州县所修志书,则要求“稿成先录草本,呈送本督院披阅裁定”。如顺治年间,河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的

宪牌明确规定：“先录清稿，具文径送本部院并本司披览。”

不仅如此，清朝以异族入主，对汉族士大夫的防范极严，实行文化专制政策。乾隆三十年（1765），福康安等奏请严禁私人修志，指出当时修成的浙江《遂安县志》、《萧山县志》等，颠倒事实，混淆是非，应“改正删除，以期核实”，并请令“学臣大拘时日，悉心考核，遇有实在是非倒置者，即飭令地方官删改，仍咨明督抚会同办理。其有现在编辑之志书，亦令学政查核，再行刊刻”。乾隆皇帝采纳了这个建议。因此在当时形势下，纂修志书担有很大风险。乾隆时的文字狱，有些即与修志有关。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叶廷推纂辑《海澄县志》，遭人告发，谓其“载入碑传诗句，词语狂悖”，后经官府查核，无有违反禁忌之事，其事才息。乾隆四十七年（1782），又有高治清《沧浪乡志》案，湖南巡抚李世杰查获《沧浪乡志》，“摘出各种字句，指为狂悖，并称飭属查明住址，密往各家搜讯，并将刊刻志书之高治清父子生监斥革，作序之教授翁炯解任质讯”。后来也因乾隆皇帝了解情况后，认为是该抚“吹毛求疵，谬加指摘”，才予以平反。如果志书内有飭禁之文以及“悖妄著书人”的事迹，都须删改甚至销毁。乾隆四十四年（1779）十一月“上谕”：“据闽鄂元（时为安徽巡抚）奏，各省郡邑志书内，如有登载应销各书名目及悖妄著书人诗文者，一概奥行刊削等语，所奏甚是。钱谦益、屈大均、金堡所撰诗文，久经飭禁，以裨世教，而正人心。今各省郡邑志书，往往于名胜、古迹编入伊等诗文，而人物、艺文内，并载其生平事实及所著书目，自应逐加删削，而杜谬妄”。钱谦益乃江苏常熟人，故常熟“从前志书内，叙述故事，欲使文理贯串，多有涉该故员之语，既奉删除文告，即经两县将旧志板片发回，凡有钱谦益诗文及事实、书目处，概行铲除。由此旧志内文词遂多断续不接”。这充分说明了清政府对方志控制的严格。

综上所述，我国的方志纂修源远流长。在这个漫长的时期中，我国的官修志书制度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渐至完备的过程。这个过程与封建统治阶级对方志“资政”作用的认识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日益加强的过程是相一致的。唯其如此，古代的方志无不打上封建统治阶级的烙印，成了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政事之书”。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方志受到了统治阶级的重视，于是各朝各代都注意修纂方志，而且官修志书又得到人力、物力、财力诸方面的保证，经久而不衰，形成了我国世代相承的修志传统。数量众多的地方志，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资料。如果我们能加以重视，进行研究总结，无疑会对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起到参考、借鉴的作用。

（原载《贵州文史丛刊》1988年第1期）